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

經費審查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系務會議審查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、分配、稽核本系經費，設置「運輸科學系經費審查暨稽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名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其餘六人自本系專任教師選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。
- 第四條 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召集委員會議審查及稽核本年度經費使用情形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執行第四條規定之結果，應由主任委員提報系務會議核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